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工業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之3號
聯絡人：劉智祥
聯絡電話：02-27541255 分機2722
電子郵件：jsliu@moeaidb.gov.tw
傳真：02-27043753



115

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1樓

受文者：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工永字第107003178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申請簡章及報名表

主旨：檢送本局107年度「產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」申請簡章，請轉知區內及所屬會員廠商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會議係本局結合政、勞、資、學及有關團體等資源，期能提升工安宣導行銷之能量，達成職場防災效果，推行安全管理之問題與解決對策，鼓勵產業界持續改善職場安全衛生，在達成職場減災目標之同時，更能降低事故發生、減少損失、提升企業形象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會議申請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，供參辦。倘若對上開簡章及會議相關事項有所疑問，請逕洽「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」，聯絡人：周聖哲工程師，聯絡電話：02-27069896分機 24，電子郵件信箱：sam.chou@mail.isha.org.tw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朴子(兼義竹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武崙(兼瑞芳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斗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內埔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甲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美崙(兼和平及光華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仁大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龍德(兼利澤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安工業

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全興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民雄(兼頭橋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嘉太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發(兼鳳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崗(兼竹山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樹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福興(兼埤頭及田中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屏南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土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田(兼元長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豐樂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高雄臨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環境保護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頭份(兼竹南及銅鑼)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台中港關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區工業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和平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麥寮工業專用港管理小組、經濟部工業局芳苑(兼社頭織襪)工業區服務中心

 副本：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局長呂正華

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107 年度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


產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為提升產業從業人員之安全衛生知識與技術，依年度安全衛生國際趨勢、計畫輔導重點、區域特性和廠商需求，規劃包含政策法規宣導、現場諮詢輔導等活動內容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新版上路後因應之實務做法，協助落實法令規定，特辦理相關宣導活動。結合當地縣（市）政府、工業區服務中心或工廠組織之工安特色，於北、中、南、東部辦理「107 年度產業安全衛生宣導活動」，期透過各類工安衛之宣導及推廣課程，提升國內工業安全衛生從業人員知能、減少業者經營損失及職業災害發生。**【名額有限，敬請把握機會從速報名！】**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 經濟部工業局

承辦單位：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

協辦單位：經濟部工業局各工業區管理機構

三、時間地點：

- (一)宜蘭場：107 年 4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20 分
經濟部工業局龍德（兼利澤）工業區服務中心第一大會議室
（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）
- (二)桃園場：107 年 4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 時 20 分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 樓團體視聽室
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5 樓）
- (三)高雄場：107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 時 20 分
高雄市政府勞工行政中心-前鎮服務中心 5 樓簡報室
（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5 樓）
- (四)台中場：107 年 5 月 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20 分
經濟部工業局台中工業區人才培訓中心 3 樓階梯講演廳
（台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二十七路 17 號 3 樓）

四、參加對象：

製造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階層及現場人員，亦開放廠商從業人員或其他關切安全衛生議題人士與會報名參加。

五、議程：

時間/場次	4月24日	4月27日	5月7日	5月8日
	宜蘭 龍德工業區	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樓團體視聽室	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5樓簡報室	台中工業區 人才培訓中心
13:00~13:20	報到			
13:20~13:30	長官致詞			
13:30~14:00	107年度勞動檢查重點及法規宣導			
14:00~15:20	機械安全防護 管理實務	人因工程與 工作環境	化學品危害管理與 測定實務	導入ISO 45001 之動機及效益
15:20~15:30	休息			
15:30~16:50	化學品 管理實務	導入ISO 45001之 動機及效益	火災爆炸預防 管理實務	機械危害預防暨 設備源頭管理
16:50~	賦歸			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網路報名：04/24 宜蘭場：<https://goo.gl/PAq3Gc>。

04/27 桃園場：<https://goo.gl/Zv2GoJ>。

05/07 高雄場：<https://goo.gl/Cf9bYW>。

05/08 台中場：<https://goo.gl/7gqar4>。

(二)電子郵件報名：周聖哲工程師 (sam.chou@mail.isha.org.tw)。

(三)傳真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及個資同意書後回傳至 02-27069890。

(四)聯絡專線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。

1、王修禮工程師，電話：02-27069896 分機 23。

2、周聖哲工程師，電話：02-27069896 分機 24。

(五)截止日期：4月份場次及5月份場次分別於107年4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5:00及107年5月1日(星期二)下午5:00截止；若報名人數已達各場次名額上限，將提前結束受理報名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活動課程免費，並提供餐點、實用講義。

(二)完成課程之學員，可取得「訓練時數3小時證明」。

(三)會場備有茶水供學員使用，現場不供應紙杯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
產業安全衛生活動 報名表

*參加場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宜蘭場 (時間: 107/04/24 (二) 13:20~16:40) 地點: 龍德工業區服務中心 1 樓大會議室(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46 號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桃園場 (時間: 107/04/27 (五) 13:20~16:40) 地點: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5 樓團體視聽室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21 號 5 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場 (時間: 107/05/07 (一) 13:20~16:40) 地點: 高雄市政府勞工行政中心-前鎮服務中心 5 樓簡報室(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5 樓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場 (時間: 107/05/08 (二) 13:20~16:40) 地點: 台中工業區人才培訓中心 301 會議室 (台中市西屯區工業二十七路 17 號 3 樓)			
*公司名稱				地址
*姓名			*職稱	*電話
*E-Mail			*身分證字號	
用 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食 (本次宣導會提供精緻餐盒, 若無勾選, 以葷食為選項)			

備註:

◎本報名表「*」敬請務必填寫, 以便後續連絡及上課資訊寄送。

◎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 報名資料僅在本產業安全衛生活動使用, 敬請閱讀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

經濟部工業局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局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經濟部工業局(以下簡稱本局)因產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【姓名、身份證字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電話號碼、E-MAIL)，請依實填列】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局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局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局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局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局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、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、宣導及輔導、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局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，本局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
- 七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0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就其蒐集之個人資料，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一、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 - 二、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 - 三、妨害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- 八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1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應維護個人資料之正確，並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更正或補充之。

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
違反本法規定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，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

因可歸責於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之事由，未為更正或補充之個人資料，應於更正或補充後，通知曾提供利用之對象。

- 九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3條規定，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十五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十五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受理當事人依第十一條規定之請求，應於三十日內，為准駁之決定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十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請求人。

- 十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局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十一、本局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本局將會善盡監督之責。
- 十二、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局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貴局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局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